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东亚冰箱修理部“5.1”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报告

2022年5月1日上午9时30分许,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东亚冰箱修理部在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荷塘月色直供店门店东侧外墙进行岛柜外机维修作业时,一名维修人员不慎从脚手架上坠落,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主要为事故赔偿费用和医疗费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分局和新城管委会应急局派员组成,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事故发生企业所在地政府镇海区应急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安全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东亚冰箱修理部“5.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登高作业造成的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30日,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东亚冰箱修理部经营者陈某(男,51岁,死者)同其雇员李某某(男,49岁,辅助工)到达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荷塘月色直供店(以下简称菜篮子荷塘月色门店),陈某询问菜篮子荷塘月色门店店长徐某相关情况,在菜篮子荷塘月色门店东侧岛柜外机下方搭设门字脚手架,并对岛柜进行维修。

5月1日上午6时20分,陈某和李某某继续对岛柜进行修理。上午9时20分左右,因维修不便,陈某在门字脚手架上放置一部人字梯,同时将一只脚站在人字梯踏板上,另一只脚站在一楼广告牌上方的平台上进行维修作业,辅助工李某某站人字梯下方手扶人字梯进行固定。陈某从人字梯上爬下来的时候,有只脚踩空,从脚手架坠落到地面。

2.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立刻拨打110和120救护电话,9时57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将陈某送往舟山医院进行抢救,5月9日,陈某家属将其转院至宁波镇海后于中午12时死亡。

3.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事故发生后,菜篮子荷塘月色门店店长将事故情况报告给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公司)。10 时左右,110 将事故情况报告给新城管委会应急局。菜篮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组织救援将伤者送往医院,医院确认伤者重伤并实施抢救后,菜篮子公司于 11 时 45 分将此事故情况上报至市商贸集团,12 时 30 分,市商贸集团安监部将事故情况报告给市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于舟山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荷塘月色直供店(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海月道 70 号-2、72 号-2、74 号-2)东侧外墙,事故调查人员到达事发现场时,施工作业使用的门字脚手架和人字梯已拆除。根据作业现场照片,事故发生处地面搭设有门字脚手架,脚手架平台离地面高度约 3 米,作业平台四周未设有护栏等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绳等劳动保护用品。在门字脚手架平台上方放有一部人字梯。

2. 门字脚手架和人字梯情况。

门字脚手架尺寸为 1700 * 1219mm,陈某于 4 月 30 日下午在定海租赁两副门字脚手架,脚手架共搭设两层。因脚手架高度不够,陈某将人字梯放置在脚手架脚手板上。

3. 视频监控情况。

根据店内视频监控看到,5 月 1 日上午 6 时 20 分,陈某走入直供店内查看岛柜制冷设备,其间有 5 名店员在整理货物。

(三)事故涉及项目情况。

2022年4月26日下午15时59分,菜篮子荷塘月色门店店长徐某在“菜篮子物业维修”微信群上报店内岛柜制冷故障的问题。当天,菜篮子公司基建管理中心从公司零星(设施设备)维修库中选取舟山市定海李意光电气安装服务部到现场进行初步问题排查并报价。菜篮子公司基建管理中心将此情况上报给公司分管领导袁某,袁某指示再选取一家单位进行对比询价。4月28日,基建管理中心从库里另选取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东亚冰箱修理部进行询价,因其报价比上家单位低,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就确定其承揽该维修项目,并签订协议。

4月30日下午13时左右,陈某同其雇员李某某到定海环城南路租了两副门字脚手架后直接到菜篮子荷塘月色门店,陈某在询问店长徐某相关情况,对冷柜进行维修。其间,徐某将现场维修情况拍照发送到公司“菜篮子物业维修”微信群。晚上19时左右店员下班,陈某等人因维修调试未完成,两人在附近宾馆入住。5月1日上午6时20分,陈某和李某某到达门店继续对岛柜进行维修调试。

二、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陈某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从事登高维修操作;未对现场作业风险进行辨识,在脚手架作业平台放置人字梯以获得附加高度;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

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登高维修作业。

三、事故相关人员及单位主要问题

(一)相关人员主要问题。

陈某,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东亚冰箱修理部经营者。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违规登高作业;在维修岛柜外机时,违反《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 12142-2007)相关要求,在脚手架作业平台放置人字梯以获得附加高度,且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二)相关单位主要问题。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东亚冰箱修理部。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店面维修工程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力,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脚手架搭设不规范的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陈某(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东亚冰箱修理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